

# 黄山学院 2023 年高层次人才公开

## 招聘預告

黄山学院是一所综合性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坐落在新型国际化旅游城市——安徽省黄山市（杭州都市圈成员城市），其境内拥有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黄山”和“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两处世界遗产。学校位于市中心城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学校分为率水、横江两个校区，现有校园面积 1800 多亩，校园生态丰富、环境优美、人文底蕴深厚。学校拥有一支结构比较合理，并富有发展潜力的师资队伍。全校教职工 1037 人，其中，专任教师 935 人，副高以上职称 335 人，博士 196 人，硕士以上人员 816 人。学校现设有 16 个学院，65 个本科专业，现有在校全日制学生 18599 人。学校还与美国、法国、德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和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的 36 所高校签订了友好交流协议，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和留学生教育，每年派师生出境交流学习 200 多人次；2006 年开始招收国际留学生来校就读，2013 年获批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委托培养院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利用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等专项资金，提高引进

人才待遇，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引进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充实教学科研骨干队伍，全面提升学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采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灵活方式，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力度，发挥高层次人才智力优势，助推学科建设与发展。2014年获批为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2015年被列为安徽省高校综合改革首批试点学校。2017年，获批安徽省省级博士后工作站。2019年，获批安徽省立项建设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黄山学院正大力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浓厚，是有志之士实现抱负的理想家园。

发展中的黄山学院热忱欢迎有志于高等教育事业的杰出人才加盟！

为做好2023年度黄山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人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 **一、招聘原则**

-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 **二、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为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海外相关专业均可报

考;

-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六)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一) 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 (二)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 (三) 现役军人;

(四) 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五)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 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 **三、招聘计划**

见《黄山学院 2023 年度人才引进计划表》（附件 1）

#### 四、招聘人才类别及待遇

##### （一）人才层次及条件要求

根据实际条件，将高层次人才分为四类。

1. 领军人才：符合《关于做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才办（2022）5 号）文件认定的一类、二类和三类人才。

2. 拔尖人才：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学术影响较大，业绩成果丰硕，工作能力突出，能够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拔尖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②获得一类科研奖励（前 5 名），或二类二等（前 3 名）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

3. 青年英才：原则上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同时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 45 周岁。其中：

**A 类：**青年英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已评聘本科高校副教授职称，或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一类期刊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二类以上期刊 2 篇及以上）；②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③获得二类一等以上（前 8 名）、二等（前 5 名）科研奖励 1 项；④或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或以第 1 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B类：**青年英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已正式出站的博士后；②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一类期刊2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二类以上期刊1篇及以上）；③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④获得二类一等、二等（前5名）、三等（第1名）科研奖励1项；⑤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或以前3位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

**C类：**青年英才应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

4. 人才团队：由三类以上领军人才领衔，以拔尖人才、青年英才等为主体组成，具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合作机制，已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和共同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以上人才标准中所列业绩成果，以学校研究高层次人才引进时其前五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为主，有关等级、类别依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

## （二）人才待遇

引进人才类别	住房补贴 (万元)	科研启动费(万元)		其它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领军人才	待遇面议			
拔尖人才	130平米住房一套 或购房补贴120万	50	25	享受高层次人才储备金每年26400—60000元。
青年英才	A类 110平米住房一套 或购房补贴100万	30	20	
	B类 100平米住房一套 或购房补贴90万	20	15	
	C类 90平米住房一套或 购房补贴80万	10	5	
人才团队	对引进的3人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除按照以上人才类别给予团队成员相应待遇外，另给予100-300万元的团队科研启动费，具体根据聘期目标任务设置情况“一事一议”。			

**说明:**校内住房实际面积 130 平方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的面积免费赠送,超过面积的按市房管部门核定的当年建筑成本价购买。

### (三) 相关说明

1、夫妻双方均符合学校人才引进条件，住房补贴不重复计发，按夫妻双方中最高标准的一人享受，另一人按照可享受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按相应标准享受科研启动经费及人才津贴。（高层次人才享受住房补贴在档案到校后一次性发放 50%，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发放 50%。）

2、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可以人事代理方式（同工同酬）安排工作。其他的，则按学校劳务派遣方式安排工作。若高层次人才离职，人才配偶须随其同时离职。

3.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 6 个月房租补贴。其中，教授每月 2000 元，博士每月 1000 元。

4、除学校提供的待遇外，高层次人才按照属地相关文件精神还可以享受黄山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子女入学等相关政策。

5. 交叉学科、专业紧缺优秀人才，以及虽不符合上述标准但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的引进，可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考核评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决定。

## **五、报名方式**

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请登录黄山学院人才招聘网（网址：[rszp.hsu.edu.cn](http://rszp.hsu.edu.cn)），选择申请岗位，投递相关材料。

## **六、招聘流程**

招聘流程主要包括资格审查、业务考核、单位研究、部门审核、学校审定、体检、考察（政审）与公示、报批聘用等程序，具体按照《黄山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七、有关事宜**

（一）招聘工作在校纪委和人事处的监督指导下，由各具体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纪委参与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监督电话：黄山学院纪委 0559-2546599。

（二）请应聘者严格对照招聘条件要求投递简历，以应聘者最终学历及所学专业作为认定标准，对不符合学校招聘条件要求的人员学校一律不予聘用。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者条件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等

情况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或解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负责。

（三）最终拟聘用人员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学校提交招聘计划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海外学历教育部认证、就业报到证/与原单位解除工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否则学校将不予聘用。

（四）每位应聘者限报一个岗位，并使用本人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同时报名多个岗位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五）本公告为 2023 年度黄山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预告，最终招聘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为准。本公告未规定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政策为准。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人事处：白老师、曹老师      联系电话：0559-2546066。

特此公告

黄山学院

2023 年 1 月 3 日

